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恒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收到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恒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恒汇”）的一致行动人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五维”）函告，常州恒汇的一致行动人西藏五维于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3月17日期间，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2,857,22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8%。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西藏那曲地区物流中心拉萨南路3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3月17日		
股票简称	超华科技	股票代码	00228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2,857223	1.38
合 计	12,857223	1.3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341.7828	10.03	80,56.0605	8.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41.7828	10.03	80,56.0605	8.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2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常州恒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6,898,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提先披露，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减持进展公告。上述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2-010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2年3月9日至2022年3月18日

（3）公示方式:公司公告栏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若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 反馈至公司监事会。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 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2〕006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明装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制造”）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4号）核准，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136,986,301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8.65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327,345.5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2,672,653.06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2JNAA1004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募集资金实施“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为华明装备和华明制造，公司与子公司华明制造及中信银行、申万宏源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华明制造“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801445353	0.00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与甲方1合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201012801445353，截止2022年3月18日，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资金余额由甲方根据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进度从总部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中按需存入。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但乙方按规定扣收手续费等银行费用或其它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账户收支结算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账户收支结算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授权联系人以及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秦丹以挂号信或快递方式寄送专户对账单。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该专户的使用不可支取现金，不得开通网上银行、银企直联、电话银行、移动银行等对公自助渠道或单位结算卡业务（查询功能除外），不得办理跨机构通存通兑业务，不得购买支票和商业汇票等可托收借记凭证，不得办理质押，不得作为保证金账户及办理其他业务（但乙方按规定扣收手续费等银行费用或其它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凡因《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同意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适用该仲裁委员会在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解决纠纷，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庭的开庭地点在上海市。

10、《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3年12月31日解除。上述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自动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德利　　编号:2022-038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情况概述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通过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孚能源”）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亚丰”，现已更名为“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锦科技”）36%的股权，并通过安孚能源以现金方式向陈学高出售所持安徽安德利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工贸”）100%股权，之后宁波亚丰将其持有的562,553,100股股份（占亚锦科技总股本的15%）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上市公司。

根据交易相关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宁波亚丰承诺在亚锦科技36%股权转让完成股份过户且表决权委托股份之上设定的股份质押（质权人为南平中行）解除（以较晚日期为准）后3个工作日内，宁波亚丰应完成将表决权委托股份全部质押给安德利。同时，上市公司对该等15%的股权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上述约定，公司与宁波亚丰于2022年3月17日签署了《质押合同》，宁波亚丰以其持有的亚锦科技15%股份质押给安德利，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

二、质押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57191291T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康金伟

注册资本:375035.4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4年03月11日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新建路2号1幢1号139室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及软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网络工程施工;电子计算机及网格耗材、办公设备的销售;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三、股份质押的主要内容

2022年3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登记编号:2203170001

质权人: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证券数量:562,553,100股

四、本次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质押宁波亚丰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亚锦科技的股份，有利于公司对亚锦科技控制权的长期稳定，不会对公司及质押标的亚锦科技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3月15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金亚东	45,543,922	15.97
2	陈文	10,323,529	3.62
3	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39,227	3.38
4	中泰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528,500	2.99
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5,825,059	2.08
6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精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50,000	1.98
7	杭华	5,600,000	1.96
8	徐海鸥	4,000,000	1.40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3,735,889	1.31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战略远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6,193	1.23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陈文	10,323,529	4.52
2	中泰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528,500	3.74
3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5,825,059	2.60
4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精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50,000	2.48
5	杭华	5,600,000	2.45
6	徐海鸥	4,000,000	1.75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3,735,889	1.64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战略远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6,193	1.54
9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聚宝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30,000	1.42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发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02,069	1.32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施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回购股份的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用途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施行。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85,177,557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714,286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57,143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0%。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857,143-1,714,286	0.30-0.60	3,000-6,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018,149	20.00	58,732,435	20.60	57,875,292	20.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159,408	80.00	226,445,122	79.40	227,302,265	79.71
总股本	285,177,557	100.00	285,177,557	100.00	285,177,557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39,097.8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9,994.93万元，流动资产140,094.1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51%、3.16%、4.28%。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6,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0.54%，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除本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上市导致的股份增加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金亚东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2年3月14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除本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上市导致的股份增加外，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除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可能在回购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之外，提议人金亚东先生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82359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2—011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日-17日通过线上、线下会议交流形式接待了机构调研，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时间: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17日

调研方式:线上、线下会议交流

调研机构名称:申港证券 国海证券 银河证券国家绿色发展基金

公司接待人员:董事会秘书邵丽 证券事务代表官念 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廖鹏飞、吕国成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 公司1月披露了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保持了稳健的增长，主要的增长点在哪里?

答: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3,516万元到88,219万元，同比增加50%到60%。主营业务方面，公司积极拓展主营业务，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新建项目陆续投入运营，存量项目盈利能力不断提升，疫情影响逐渐减弱，城镇水务运营及固废运营等各业务板块持续增长;同时，公司坚持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加强节能降耗、科技创新、管理提升等方面的主动作为，公司各项费用管控良好。另外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增加，主要为公司合营企业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目前已注销）将其持有的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40%的股权进行转让获得投资收益，同时公司处置子公司九江首创利池环保有限公司60%股权获得投资收益。以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关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2.公司的城镇水、固废业务的发展如何推进?

答:公司的供水服务和污水处理业务近几年维持了量价齐升的基本态势。供水业务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现金流，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持续提升，2021 年8月，发改委发布了《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及《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水价调整边际上出现了改善;污水业务在《“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等政策推动下，有望通过污水管网收集率的提升为公司的业绩带来增量;固废运营未来还有1万吨/日以上的产能计划投产，同时公司内部通过技改增效、精益运营等管控措施持续提升竞争力。

3. 并购首创大气的进展，大气并购后会给公司带来哪些变化?

答:公司目前已经取得首创大气控制权。剩余股权正在按照相关交易规则稳步推进。首创大气主要业务特点是以智慧环保平台为核心，围绕客户痛点提供一体化的“测-管-治”综合治理服务的解决方案。此次并购大气，丰富了首创环保的业务链，增强了对典型城市进行环保综合治理服务的全领域能力，在十四五环保大发展的背景下，有效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603188　　股票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反